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仲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珮綾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新興區一小段689地號土地及1124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